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0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碩益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融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相對人即債務人倉碩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